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10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 1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 1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 2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 25
(六)	平衡表.....	26
(七)	資本資產表.....	27
(八)	現金出納表.....	28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9- 56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58- 5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0- 61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2- 65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6- 69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0- 73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74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75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6- 77
(十八)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8- 79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80- 81
(二十)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2- 83
(二十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84- 85
(二十二)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6- 87
(二十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8
(二十四)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9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 91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 107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4-17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預算數 624,328,000 元，決算數 666,544,601 元(含實現數 665,289,276 元及應收數 1,255,325 元)，占預算數 106.76%，超收 42,216,601 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及雜項收入超收所致。各項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540,000 元，決算數 53,000 元(含實現數 33,000 元及應收數 20,000 元)，占預算數 9.81%，短收 487,000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8,906,000 元，決算數 7,370,378 元(含實現數 7,314,258 元及應收數 56,120 元)，占預算數 82.76%，短收 1,535,622 元。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142,057 元，主要係廠商延誤履約期限之違約金賠償收入。
- (4)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91,159,000 元，決算數 573,456,353 元(含實現數 572,403,648 元及應收數 1,052,705 元)，占預算數 97.01%，短收 17,702,647 元。
- (5)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515,000 元，決算數 2,691,402 元，占預算數 76.57%，短收 823,598 元。
- (6)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41,000 元，決算數 40,211 元，占預算數 98.08%，短收 789 元。
- (7)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250,000 元，決算數 365,506 元，占預算數 146.20%，超收 115,506 元。
- (8)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9,917,000 元，決算數 82,425,694 元(含實現數 82,299,194 元及應收數 126,500 元)，占預算數 413.85%，超收 62,508,694 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全年度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1,312,85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90,773,251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1,290,773,251 元，較預算數節減 22,079,749 元。統籌科目請撥數 67,248,925 元，係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與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支出實現數與請撥數相符。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結果略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170,331,000 元，決算數 1,154,352,031 元，占預算數 98.63%，賸餘數 15,978,96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審判業務：預算數 135,661,000 元，決算數 130,389,220 元，占預算數 96.11%，賸餘數 5,271,78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6,300,000 元，決算數 6,032,000 元，占預算數 95.75%，賸餘數 268,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61,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7,417,512 元，支出實現數 7,417,512 元。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34,625,337 元，支出實現數 34,625,337 元。
- (7)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全年度請撥數 24,145,813 元，支出實現數 24,145,813 元。
- (8)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全年度請撥數 1,060,263 元，支出實現數 1,060,263 元。

(二) 預算執行概況—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106 年度：

- (1)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未收之訴訟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019,514 元，本年度註銷數 742,7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3,761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63,053 元。
- (2)雜項收入：係應收未收之少年教養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83,275 元，本年度註銷數 154,54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18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1,555 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無以前年度部分。

(三)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 10,550,445,444 元，主要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
- (2)應收帳款 1,429,933 元，主要係應收未收之罰金罰鍰、訴訟費及少年教養費收入。
- (3)存出保證金 1,200 元，主要係各類信箱租用押金。

2. 負債科目：

- (1)存入保證金 226,120,203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2)應付代收款 1,287,007 元，主要係代扣公勞健保費、員警出差旅費及家事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件預納費等各類代收代扣款項。

(3)應付保管款 10,323,038,234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提存款等。

(四)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339,131,477 元，主要係公務用房屋基地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0,839,429 元，主要係公務用房屋、員工宿舍及什項建築。
3. 機械及設備 15,371,684 元，主要係公用設備、電腦系統及印表機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85,121 元，主要係客車、特種車等。
5. 雜項設備 20,119,920 元，主要係冷氣機、複印機及消防設備等。
6. 無形資產 416,516 元，主要係各類電腦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0,551,876,577	10,454,545,016	97,331,561	0.93%	
專戶存款	10,550,445,444	10,453,341,027	97,104,417	0.93%	
應收帳款	1,429,933	1,202,789	227,144	18.88%	
存出保證金	1,200	1,200	0	0.00%	
負債	10,550,445,444	10,453,341,027	97,104,417	0.93%	
存入保證金	226,120,203	244,147,597	-18,027,394	-7.38%	
應付代收款	1,287,007	1,549,643	-262,636	-16.95%	
應付保管款	10,323,038,234	10,207,643,787	115,394,447	1.13%	
淨資產	1,431,133	1,203,989	227,144	18.8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664,964,147	657,977,589	6,986,558	1.06%	
土地	339,131,477	340,868,171	-1,736,694	-0.5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0,839,429	283,455,128	-2,615,699	-0.92%	
機械及設備	15,371,684	13,968,352	1,403,332	1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85,121	2,546,369	6,538,752	256.79%	主要係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2 輛。
雜項設備	20,119,920	16,846,949	3,272,971	19.43%	
無形資產	416,516	292,620	123,896	42.34%	主要係新增自然輸入法(VII windows 專業版-全單位授權一式)。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及優良風氣。
2.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法庭及行政大樓設施。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4. 配合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5. 積極妥適審理各類案件，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6.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7.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提高調解成立比率，以止息訟爭。
8. 妥適辦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確實維護人民權益。
9.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防制青少年犯罪。
10.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解訟源。
11.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2.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 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厲行平時考核，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適時處理。	即時處理員工平時之重大優劣事實，合於獎懲規定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法官基於司法權和國家審判權之行使，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司法行政監督，並嚴守審判獨立精神，落實司法公正。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並積極處理上級及一般司法陳情案件。 2.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本年度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20 件，發揮政風督導功能。 2. 本年度計受理財產申報 106 人，抽查 15 人進行實質審查。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加強財產管理。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 行政	5. 加強便民及禮 民服務，屬行「司 法為民」理念。	1. 加強訴訟輔導功能並提 供辦理各項業務須知或 應備文件及相關例稿。 2. 擴大便民服務，提升法院 服務品質，實現「司法為 民」的理念。	本年度訴訟輔導計辦理詢問解 答 114,264 件、撰繕書狀 15 件。	
	6. 加強資訊管理 與運用。	1.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 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 2. 加強資訊安全業務，進行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並提 供網路查詢等各項便民服 務。 2.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 核，有效評估資訊安全計畫 之實施成效。 3. 不定期宣導資安訊息，並辦 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強化 資安意識。	
	7. 妥適管理文書 檔案。	1. 依檔案法、臺灣高等法院 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 點及相關法規，妥適管理 檔案。 2. 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依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 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銷 毀。	檔案管理人員運用電腦系統改 進卷宗簿冊歸檔、調卷登記等， 便利檔案管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 業務	1. 積極妥適審理各類案件，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1.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促使法官對各案件速審速結。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推動並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先行爭點整理，提升裁判效率。 4.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5.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6.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就處理業務所發生之缺失加以改正，以提升裁判品質。	1. 本年度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小額事件 61.83 日，較預定目標 70 日超前 8.17 日，簡易事件 78.07 日，較預定目標 100 日超前 21.93 日，普通事件 149.64 日，較預定目標 170 日超前 20.36 日。本年度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小額事件 99.07%，較預定目標 92%超前 7.07%，簡易事件 74.01%，較預定目標 75%落後 0.99%，普通事件 82.21%，較預定目標 75%超前 7.21%。 2. 本年度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簡易案件 35.43 日，較預定目標 42 日超前 6.57 日，普通案件 107.58 日，較預定目標 140 日超前 32.42 日，重大案件 345.54 日，較預定目標 390 日超前 44.46 日。本年度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 73.37%，較預定目標 70%超前 3.37%，普通案件 72.33%，較預定目標 65%超前 7.33%，重大案件 85.59%，較預定目標 65%超前 20.59%。 3.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20,1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24,578 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56,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9,667 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3,5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3,524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2.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本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1,316 件。	
	3.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1. 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妥適審判。 2. 設立專庭並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辦勞工事件。	1. 本年度竊盜案件計辦理終結 2,836 件、宣告強制工作 0 人；贓物案件計辦理終結 19 件。 2.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勞工事件 960 件。	
	4.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1. 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辦國家賠償事件。 2.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3. 重大刑案屬行合議審判，以求更為縝密審理。	本年度國家賠償法案件計辦理終結 64 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結 57 件。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推動民事調解、家事專業調解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本年度民事調解辦結 19,273 件，調解成立 6,258 件。	
	6. 強化民事執行功能。	1. 妥適辦理確定終局裁判之執行、假執行及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及執行等業務。 2. 委託專業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	1.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64,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61,019 件。 2. 民事執行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本年度計辦結 411 件。	
	7. 加強辦理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案件。	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或小額訴訟程序，由簡易庭管轄，使訴訟標的輕微或案件性質單純之民事爭訟案件，得以迅速審理。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5,616 件及小額訴訟程序事件 7,438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 業務	8.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從速辦理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及抵押物事件。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本票裁定事件 7,577 件，拍賣事件 1,099 件。	
	9.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7,9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6,983 件；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8,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8,052 件。	
	10. 提高少年輔導業務成效。	1. 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安置少年輔導業務之成效；加強與社會輔導、福利或教養機構之聯繫，貫徹安置輔導之功能。 2. 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提升輔導功能。	1. 本年度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4,990 人，實際辦理終結 4,910 人。 2. 主動查訪受保護處分少年，達到溝通與聯繫之效果，預防再犯並導向正途。 3. 考量相關資源配合，籌辦適當之少年輔導團體活動，使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有正向之助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 業務	11.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解訟源。	1. 依據有關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等業務，並簡化手續，隨到隨受理，達成便民利民。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1. 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5,5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5,658 件。 2. 本年度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5,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5,098 件。	
	12. 汰換內部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汰購指認訊問系統、影印機及金屬感應門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交通 及運 輸設 備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2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 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新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46,000.00	0.00	9,446,000.00
	35			0405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446,000.00	0.00	9,446,000.00
		01		040543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0,000.00	0.00	540,000.00
			01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540,000.00	0.00	540,000.00
		02		040543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906,000.00	0.00	8,906,000.00
			01	0405430201-2 沒入金	8,906,000.00	0.00	8,906,000.00
		03		0405430300-4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4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94,674,000.00	0.00	594,674,000.00
	32			050543000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94,674,000.00	0.00	594,674,000.00
		01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591,159,000.00	0.00	591,159,000.00
			01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565,137,000.00	0.00	565,137,000.00
		02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18,562,000.00	0.00	18,562,000.00
		03		0505430203-3 公證費	6,837,000.00	0.00	6,837,000.00
		04		0505430204-6 行政訴訟費	623,000.00	0.00	623,000.00
	02			050543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515,000.00	0.00	3,515,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489,315.00	76,120.00	0.00	7,565,435.00	-1,880,565.00	80.09
7,489,315.00	76,120.00	0.00	7,565,435.00	-1,880,565.00	80.09
33,000.00	20,000.00	0.00	53,000.00	-487,000.00	9.81
33,000.00	20,000.00	0.00	53,000.00	-487,000.00	9.81
7,314,258.00	56,120.00	0.00	7,370,378.00	-1,535,622.00	82.76
7,314,258.00	56,120.00	0.00	7,370,378.00	-1,535,622.00	82.76
142,057.00	0.00	0.00	142,057.00	142,057.00	
142,057.00	0.00	0.00	142,057.00	142,057.00	
575,095,050.00	1,052,705.00	0.00	576,147,755.00	-18,526,245.00	96.88
575,095,050.00	1,052,705.00	0.00	576,147,755.00	-18,526,245.00	96.88
572,403,648.00	1,052,705.00	0.00	573,456,353.00	-17,702,647.00	97.01
545,061,560.00	1,052,705.00	0.00	546,114,265.00	-19,022,735.00	96.63
20,597,586.00	0.00	0.00	20,597,586.00	2,035,586.00	110.97
6,020,370.00	0.00	0.00	6,020,370.00	-816,630.00	88.06
724,132.00	0.00	0.00	724,132.00	101,132.00	116.23
2,691,402.00	0.00	0.00	2,691,402.00	-823,598.00	76.57

臺灣新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1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3,515,000.00	0.00	3,515,00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91,000.00	0.00	291,000.00
			38	070543000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1,000.00	0.00	291,000.00
07			01	0705430100-1 財產孳息	41,000.00	0.00	41,000.00
			01	0705430106-8 租金收入	41,000.00	0.00	41,000.00
			02	07054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0.00	0.00	250,00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917,000.00	0.00	19,917,000.00
			39	1105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917,000.00	0.00	19,917,000.00
			01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9,917,000.00	0.00	19,917,000.00
			01	11054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9,917,000.00	0.00	19,917,000.00
				經常門小計	624,328,000.00	0.00	624,328,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624,328,000.00	0.00	624,328,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91,402.00	0.00	0.00	2,691,402.00	-823,598.00	76.57
405,717.00	0.00	0.00	405,717.00	114,717.00	139.42
405,717.00	0.00	0.00	405,717.00	114,717.00	139.42
40,211.00	0.00	0.00	40,211.00	-789.00	98.08
40,211.00	0.00	0.00	40,211.00	-789.00	98.08
365,506.00	0.00	0.00	365,506.00	115,506.00	146.20
82,299,194.00	126,500.00	0.00	82,425,694.00	62,508,694.00	413.85
82,299,194.00	126,500.00	0.00	82,425,694.00	62,508,694.00	413.85
82,299,194.00	126,500.00	0.00	82,425,694.00	62,508,694.00	413.85
701,357.00	0.00	0.00	701,357.00	701,357.00	
81,597,837.00	126,500.00	0.00	81,724,337.00	61,807,337.00	410.32
665,289,276.00	1,255,325.00	0.00	666,544,601.00	42,216,601.00	1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665,289,276.00	1,255,325.00	0.00	666,544,601.00	42,216,601.00	106.76

臺灣新北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36,998,8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170,3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135,6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145,8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5,685,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625,3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60,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417,5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417,5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380,101,9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36,998,813.00	1,314,919,064.00	0.00	-22,079,749.00	98.35
	0.00	1,314,919,064.00		
1,170,331,000.00	1,154,352,031.00	0.00	-15,978,969.00	98.63
	0.00	1,154,352,031.00		
135,661,000.00	130,389,220.00	0.00	-5,271,780.00	96.11
	0.00	130,389,220.00		
6,300,000.00	6,032,000.00	0.00	-268,000.00	95.75
	0.00	6,032,000.00		
561,00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0.00	0.00		
24,145,813.00	24,145,813.00	0.00	0.00	100.00
	0.00	24,145,813.00		
35,685,600.00	35,685,600.00	0.00	0.00	100.00
	0.00	35,685,600.00		
34,625,337.00	34,625,337.00	0.00	0.00	100.00
	0.00	34,625,337.00		
1,060,263.00	1,060,263.00	0.00	0.00	100.00
	0.00	1,060,263.00		
7,417,512.00	7,417,512.00	0.00	0.00	100.00
	0.00	7,417,512.00		
7,417,512.00	7,417,512.00	0.00	0.00	100.00
	0.00	7,417,512.00		
1,380,101,925.00	1,358,022,176.00	0.00	-22,079,749.00	98.40
	0.00	1,358,022,176.00		

臺灣新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7			0005000000-9	1,312,853,000.00	0.00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299,103,000.00	0.00	0.00	0.00		
						0.00	-1,489,747.00	-1,489,747.00		
				資本門小計	13,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1,489,747.00	1,489,747.00		
				0005430000-9	1,312,853,000.00	0.00	0.00	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299,103,000.00	0.00	0.00	0.00		
						0.00	-1,489,747.00	-1,489,747.00		
				資本門小計	13,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1,489,747.00	1,489,747.00		
				01		3505430100-0	1,170,331,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086,4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83,6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2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31000-0	128,211,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1,489,747.00	-1,489,747.00
				02		業務費	128,211,000.00	0.00	0.00	0.00
								0.00	-1,489,747.00	-1,489,747.00
				02		3505431000-0*	7,450,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1,489,747.00	1,489,747.00
				03		設備及投資	7,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1,489,747.00	1,489,747.00
03		3505439000-4	6,300,000.00	0.00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12,853,000.00	1,290,773,251.00	0.00	-22,079,749.00	98.32
	0.00	1,290,773,251.00		
1,297,613,253.00	1,275,801,504.00	0.00	-21,811,749.00	98.32
	0.00	1,275,801,504.00		
15,239,747.00	14,971,747.00	0.00	-268,000.00	98.24
	0.00	14,971,747.00		
1,312,853,000.00	1,290,773,251.00	0.00	-22,079,749.00	98.32
	0.00	1,290,773,251.00		
1,297,613,253.00	1,275,801,504.00	0.00	-21,811,749.00	98.32
	0.00	1,275,801,504.00		
15,239,747.00	14,971,747.00	0.00	-268,000.00	98.24
	0.00	14,971,747.00		
1,170,331,000.00	1,154,352,031.00	0.00	-15,978,969.00	98.63
	0.00	1,154,352,031.00		
1,086,453,000.00	1,070,800,958.00	0.00	-15,652,042.00	98.56
	0.00	1,070,800,958.00		
83,656,000.00	83,353,073.00	0.00	-302,927.00	99.64
	0.00	83,353,073.00		
222,000.00	198,000.00	0.00	-24,000.00	89.19
	0.00	198,000.00		
126,721,253.00	121,449,473.00	0.00	-5,271,780.00	95.84
	0.00	121,449,473.00		
126,721,253.00	121,449,473.00	0.00	-5,271,780.00	95.84
	0.00	121,449,473.00		
8,939,747.00	8,939,747.00	0.00	0.00	100.00
	0.00	8,939,747.00		
8,939,747.00	8,939,747.00	0.00	0.00	100.00
	0.00	8,939,747.00		
6,300,000.00	6,032,000.00	0.00	-268,000.00	95.75
	0.00	6,032,000.00		

臺灣新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6,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預備金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17,5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7,417,5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經常門小計	7,417,5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625,3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34,625,3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34,625,3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145,8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4,145,8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60,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060,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5,206,0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300,000.00	6,032,000.00	0.00	-268,000.00	95.75
	0.00	6,032,000.00		
6,300,000.00	6,032,000.00	0.00	-268,000.00	95.75
	0.00	6,032,000.00		
561,00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0.00	0.00		
7,417,512.00	7,417,512.00	0.00	0.00	100.00
	0.00	7,417,512.00		
7,417,512.00	7,417,512.00	0.00	0.00	100.00
	0.00	7,417,512.00		
7,417,512.00	7,417,512.00	0.00	0.00	100.00
	0.00	7,417,512.00		
34,625,337.00	34,625,337.00	0.00	0.00	100.00
	0.00	34,625,337.00		
34,625,337.00	34,625,337.00	0.00	0.00	100.00
	0.00	34,625,337.00		
34,625,337.00	34,625,337.00	0.00	0.00	100.00
	0.00	34,625,337.00		
24,145,813.00	24,145,813.00	0.00	0.00	100.00
	0.00	24,145,813.00		
24,145,813.00	24,145,813.00	0.00	0.00	100.00
	0.00	24,145,813.00		
1,060,263.00	1,060,263.00	0.00	0.00	100.00
	0.00	1,060,263.00		
1,060,263.00	1,060,263.00	0.00	0.00	100.00
	0.00	1,060,263.00		
25,206,076.00	25,206,076.00	0.00	0.00	100.00
	0.00	25,206,076.00		

臺灣新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67,248,9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380,101,9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248,925.00	67,248,925.00	0.00	0.00	100.00
	0.00	67,248,925.00		
1,380,101,925.00	1,358,022,176.00	0.00	-22,079,749.00	98.40
	0.00	1,358,022,176.00		

臺灣新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19,514.00	742,700.00	
						0.00	0.00	
					050543000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9,514.00	742,700.00	
						0.00	0.00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019,514.00	742,700.00	
						0.00	0.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019,514.00	742,700.00	
						0.00	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3,275.00	154,540.00	
						0.00	0.00	
	07				1105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3,275.00	154,540.00	
						0.00	0.00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83,275.00	154,540.00	
						0.00	0.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83,275.00	154,540.00	
						0.00	0.00	
					小 計	1,202,789.00	897,24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202,789.00	897,24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2,789.00	897,24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761.00	0.00	163,053.00
0.00	0.00	0.00
113,761.00	0.00	163,053.00
0.00	0.00	0.00
113,761.00	0.00	163,053.00
0.00	0.00	0.00
113,761.00	0.00	163,053.00
0.00	0.00	0.00
17,180.00	0.00	11,555.00
0.00	0.00	0.00
17,180.00	0.00	11,555.00
0.00	0.00	0.00
17,180.00	0.00	11,555.00
0.00	0.00	0.00
17,180.00	0.00	11,555.00
0.00	0.00	0.00
130,941.00	0.00	174,608.00
0.00	0.00	0.00
130,941.00	0.00	174,6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941.00	0.00	174,608.00
0.00	0.00	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551,876,577.00	10,454,545,016.00	2 負債	10,550,445,444.00	10,453,341,027.00
11 流動資產	10,551,876,577.00	10,454,545,016.00	21 流動負債	10,550,445,444.00	10,453,341,027.00
110103 專戶存款	10,550,445,444.00	10,453,341,027.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26,120,203.00	244,147,597.00
110303 應收帳款	1,429,933.00	1,202,789.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287,007.00	1,549,643.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200.00	1,2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0,323,038,234.00	10,207,643,787.00
			3 淨資產	1,431,133.00	1,203,989.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431,133.00	1,203,989.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431,133.00	1,203,989.00
合 計	10,551,876,577.00	10,454,545,016.00	合 計	10,551,876,577.00	10,454,545,016.00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1,475,159,151.00、保證品 2,267,000.00、債權憑證 1,927.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664,547,631.00	657,684,969.00	資本資產總額	664,964,147.00	657,977,589.00
土地	339,131,477.00	340,868,171.00	資本資產總額	664,964,147.00	657,977,589.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0,839,429.00	283,455,128.00			
機械及設備	15,371,684.00	13,968,35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85,121.00	2,546,369.00			
雜項設備	20,119,920.00	16,846,949.00			
無形資產	416,516.00	292,620.00			
無形資產	416,516.00	292,620.00			
合 計	664,964,147.00	657,977,589.00	合 計	664,964,147.00	657,977,589.00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453,341,027.00
1.專戶存款	10,453,341,027.00
二、本期收入	2,120,546,810.00
1.本年度歲入	666,544,601.00
(1.)實現數	665,289,276.00
(2.)應收數	1,255,325.00
2.歲入應收數	-227,144.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0,941.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897,240.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255,325.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8,027,394.00
4.應付代收欸淨增(減)數	-262,636.00
5.應付保管欸淨增(減)數	115,394,447.00
6.公庫撥入數	1,415,504,616.00
(1.)本年度歲出撥欸	1,358,022,176.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欸	57,482,440.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8,379,68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7,482,440.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897,240.00
收 項 總 計	12,573,887,837.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023,442,393.00
1.本年度歲出	1,358,022,176.00
(1.)實現數	1,358,022,176.00
2.繳付公庫數	665,420,217.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65,289,276.0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30,941.00
二、本期結存	10,550,445,444.00
1.專戶存款	10,550,445,444.00
付 項 總 計	12,573,887,837.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50,445,444.0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3,477,958,420.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4,032,761.00		
			03 301專戶-經費(027036070176)	288,049.00		
			04 302專戶-歲入(02703607018-4)	11,208,757.00		
			05 303專戶-臺銀提存(027036070192)	6,763,695,211.00		
			06 304專戶-土銀提存(050056060607)	6,485,019.00		
			10 305專戶-臺銀刑保7084(027036070849)	223,086,400.00		
			1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公提(02700440112-7)	31,553,990.00		
			1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自提(02700440113-5)	31,555,437.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5 306專戶--臺銀(集保)提存案款(02703607088-1)	581,400.00		
			總 計		10,550,445,444.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29,933.00	
			本年度部分		1,255,325.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55,325.00	
			040543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20,000.00		
			040543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6,120.00		
			0405430201-2 沒入金	56,120.00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052,705.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052,705.00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26,5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6,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74,60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4,608.00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63,053.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63,053.00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1,555.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1,555.00		
			總 計		1,429,933.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00.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83	01	30	300002 轉帳傳票 政風室檢舉信箱租用保證金	400.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91	11	08	300002 轉帳傳票 防治性騷擾信箱租用保證金	4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06	15	300024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設置民事執行通訊 投標信箱押金) 400.00			
			總 計		1,2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6,120,203.00	
			本年度部分		225,332,544.00	
			01 刑 事 保 證 金	223,086,400.00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 186,303,400元。 2.102年度以前之 刑事保證金仍未 清理之主要原因 係因判決未確定 或應發還人所在 不明等原因尚在 公告中，致無法 辦理發還或繳 庫。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246,144.00	
			03 履約保證金	1,400,000.00		
107	01	23	300064 轉帳傳票 哲律有限公司106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 庭錄音委外轉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107年 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24701951 哲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7	02	01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到純珍餐坊107年度候審人犯餐盒採購案本 院土城院區履約保證金(107/3/1-108/2/28) 49880116 純珍餐坊郭秀芬	15,000.00		
107	03	08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到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本院107年0A橫式 中型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5/1-108/4/3 0) 70648017 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03	12	300239 轉帳傳票 森結構技師事務所8樓宿舍耐震補強及建物增 設屋頂防水雨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 務採購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至107/10/20) 39955714 森結構技師事務所	25,000.00			
107	03	13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到森結構技師事務所8樓宿舍耐震補強及建 物增設屋頂防水雨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 術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3/7-107/10/20) 39955714 森結構技師事務所	25,000.00			
107	04	02	100549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07 年民事調解業務勞動派遣人力採購招標案履約 保證金(107/4/1-107/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 作社	85,000.00			
107	04	23	100669 收入傳票 收到力曠工程有限公司107年空調系統定期保 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7/5/1至108/4 /30 28483273 力曠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7	05	04	100757 收入傳票 收到源鄉園藝有限公司107年公共區域綠化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07/5/1至108/4/30止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11	01	101909 收入傳票 收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樓系統分公 司法庭大樓電梯控制系統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7/10/17-108/1/31) 9717012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樓 系統分公司	100,000.00			
107	11	19	102038 收入傳票 收到世在交通有限公司108年小型貨車租賃(附 司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間至109/1/30止 05197544 世在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11	19	102039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有線電視收視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間至 109/1/31止 97164529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			
107	12	03	102120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08 年電子卷證掃描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 08/1/1-108/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 作社	200,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03	102121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08 年度民事消債調解暨非涉公權力等業務勞務承 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 作社	300,000.00			
107	12	14	102213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08 年度公文傳遞及卷證運送等勞務承攬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 作社	200,000.00			
107	12	22	102279 收入傳票 收到良達工程有限公司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08/1/1至108/12/31) 良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846,144.00		
107	01	04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側大樓內部補強 保固保證金(106/12/28-109/12/27) 52585911 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9,739.00			
107	04	18	100645 收入傳票 收到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國民參審法庭 整修工程保固金(107/4/10-110/4/9) 24427125 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68,940.00			
107	04	25	100689 收入傳票 收到大昌精業有限公司106年參審法庭暨評議 室傢俱乙批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7年4月2 3日至109年4月22日) 05196019 大昌精業有限公司	18,000.00			
107	04	25	100690 收入傳票 收到鴻鑽企業有限公司大禮堂影音傳輸系統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7年4月11日至110年4月 10日 84525753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107	04	25	100691 收入傳票 收到鴻鑽企業有限公司國民參審之聲音及影像 傳輸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7年4月11日 至110年4月10日 84525753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	15,000.00			
107	08	01	101312 收入傳票 收到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櫥櫃型洗手台 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7/26至108/7/25) 24427125 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09	04	101539 收入傳票 收到紀鈺科技有限公司107年度臉型及指紋兩 用簽到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至108/8/24 日止 12986670 紀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7	09	06	101569 收入傳票 收到大昌精業有限公司法官辦公桌乙批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07/9/5至108/9/4) 05196019 大昌精業有限公司	8,000.00			
107	09	07	101577 收入傳票 收到芳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107年消防安全設 備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07/9/5至108/9/4) 80068641 芳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247.00			
107	09	14	101621 收入傳票 收到力展營造有限公司院長宿舍修繕工程保固 保證金(107/9/13-108/9/12) 54705413 力展營造有限公司	25,128.00			
107	09	25	300916 轉帳傳票 安必樂興業有限公司電動伸縮門7座銀行式鐵 捲門3座及快速捲門1座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保證金(107/9/19至112/9/18日) 34323606 安必樂興業有限公司	35,000.00			
107	09	26	101683 收入傳票 收到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7年金屬感應門(通道式)財物採購保固金(107/9/13至110/9/12) 25182560 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9,000.00			
107	09	27	101692 收入傳票 收到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大樓法庭 增設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保固金(107/9/13至1 08/9/12) 24427125 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6,240.00			
107	11	13	301096 轉帳傳票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中型警備車財 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 07/11/6至109/11/5或行駛5萬公里)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7	12	21	102261 收入傳票 收到紀鈺科技有限公司107年度臉型及指紋兩 用簽到機(後續擴充)保固保證金(107/12/21至 108/12/20) 12986670 紀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7	12	22	102276 收入傳票 收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樓系統分公 司法庭大樓電梯控制系統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07/12/20至108/12/19) 9717012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樓 系統分公司	30,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22	102277 收入傳票 收到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法庭大樓六樓 第21.22法庭活動隔屏採購案保固保固金(107/ 12/20至109/12/19) 24427125 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			
107	12	22	102278 收入傳票 收到歐威儀器有限公司板橋院區X光行李檢查 儀保固保證金(107/12/20至108/12/19)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22,000.00			
107	12	24	102288 收入傳票 收到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八樓宿舍耐震補強 及建物增設防漏雨棚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 07/12/20至110/12/19) 52585911 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24,850.00			
107	12	28	301275 轉帳傳票 吉新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資訊室增設空調 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7/1 2/20-109/12/19) 28122932 吉新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87,659.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2,113.00	
			05 保固保證金		72,113.00		
103	06	20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影印機汰換採 購保固金(103/6/19-108/6/18) 53005996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3.00			
103	06	25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法庭錄音設備汰換工程保固金(103/6/24- 108/6/23) 萬大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35,06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6,65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保固保證金	46,650.00		
104	06	25	100884 收入傳票 收到長餘國際有限公司本院104年冷氣機採購 案保固金(104/6/18-109/6/17) 16871220 長餘國際有限公司	16,650.00		
104	11	26	101748 收入傳票 收到迎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科技法庭儲存設備 、電腦、螢幕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11/23-1 07/11/22) 迎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28,496.00	
			03 履約保證金	20,000.00		
105	04	25	100680 收入傳票 收到新世服有限公司本院服務櫃台人員制服及 通譯法袍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年12月 31日止) 新世服有限公司	20,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08,496.00		
105	06	28	300641 轉帳傳票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本院第三期科技法庭建置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5/6/15-108/ 6/14) 84525753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0		
105	07	11	101175 收入傳票 收到長餘國際有限公司吊隱式冷氣機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05/7/7-110/7/6) 16871220 長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105	07	14	101204 收入傳票 收到金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法庭大樓監視錄影 主機汰換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05/7/12-108/7/ 11) 86665997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	12,486.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7	28	101312 收入傳票 收到武代不銹鋼工程行板橋簡易庭大門不銹鋼捲門及地下車道捲門汰換採購案保固金(105/7/28-110/7/27) 武代不銹鋼工程行	9,840.00			
105	11	10	101983 收入傳票 收到萬大通信企業有限公司本院新增緊急求救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11/4-108/11/3) 15815094 萬大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16,17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40,400.00	
			03 履約保證金		449,000.00		
106	11	02	101928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本院107年電子卷證掃瞄業務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280,000.00			
106	11	17	102030 收入傳票 收到宏立貨運有限公司107年小型貨車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16967484 宏立貨運有限公司	30,000.00			
106	12	13	102212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7年有線電視收視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97164529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6	12	14	102215 收入傳票 收到報紙王企業社107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31714713 報紙王企業社劉鳳玉	50,000.00			
106	12	14	102219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07年民事業務暨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差額(107/1/1-107/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14,000.00			
106	12	14	102220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07年非涉及公權力行使支援人力委外採購招標案履約保證金差額(107/1/1-107/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17,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14	301212 轉帳傳票 報紙王企業社107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押標金 轉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31714713 報紙王企業社劉鳳玉	50,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91,400.00	
106	08	01	101324 收入傳票 收到長餘國際有限公司106年吊隱式冷氣採購 保固保證金(106/7/18-111/7/17) 16871220 長餘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0			
106	08	07	101362 收入傳票 收到銘台電機有限公司法庭大樓候審室及板橋 院區簡易庭大廳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採購保固金 (106/7/31~108/7/30) 22042222 銘台電機有限公司	33,400.00			
106	12	13	102208 收入傳票 收到歐威儀器有限公司X光行李檢查儀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06/12/12-107/12/11)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8,000.00			
106	12	27	102301 收入傳票 收到禾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大樓南側樓頂 造型鋼架修繕工程保固保證金期間至107年12 月20日止 54669021 禾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總 計			226,120,203.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7,007.00	
			本年度部分		1,231,487.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31,487.00	
			01 代扣款項	931,038.00		
			0101 代扣公保費	68,482.00		
107	12	03	102132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薪津代扣款、高院匯入法庭大樓 國民參審法庭主體整修暨周邊工程設備費	35,787.00		
107	12	14	10221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洪舒菁等薪津代扣款	907.00		
107	12	18	102233 收入傳票 收到吳家德育嬰留職停薪自付公保費3841元 、退撫基金31825元(108/1/2-108/7/4)	3,841.00		
107	12	19	102238 收入傳票 收到侯艾伶育嬰留職停薪自付公保費(108/1/ 22-110/1/21)	8,688.00		
107	12	20	102252 收入傳票 收到梁雅婷育嬰留職停薪自付公保費7635元 、退撫基金63223元(108/1/30-108/12/31)及 替代役宿舍租金代扣補充保費	7,635.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22	102275 收入傳票 收到莊以馨等繳回薪資、自付公保費11624元 、退撫基金96153元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 決處退款 11,624.00			
			0102 代扣勞保費	15,260.00		
107	12	03	102132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薪津代扣款、高院匯入法庭大樓 國民參審法庭主體整修暨周邊工程設備費 12,952.00			
107	12	14	10221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洪舒菁等薪津代扣款 1,451.00			
107	12	17	10222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林進煌等薪津代扣款 739.00			
107	12	28	102320 收入傳票 收到王家芬10-12月健保差額1164元、曾彥銘 10月勞保差額32元健保差額21元、汪可欣12 月勞保差額86元 118.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410,125.00		
107	12	03	102132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薪津代扣款、高院匯入法庭大樓 國民參審法庭主體整修暨周邊工程設備費 409,312.00			
107	12	14	10221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洪舒菁等薪津代扣款 813.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9,706.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03	102132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薪津代扣款、高院匯入法庭大樓 國民參審法庭主體整修暨周邊工程設備費	6,845.00		
107	12	14	10221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洪舒菁等薪津代扣款	1,032.00		
107	12	17	10222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林進煌等薪津代扣款	644.00		
107	12	28	102320 收入傳票 收到王家芬10-12月健保差額1164元、曾彥銘 10月勞保差額32元健保差額21元、汪可欣12 月勞保差額86元	1,185.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84,444.00	
107	12	03	102132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薪津代扣款、高院匯入法庭大樓 國民參審法庭主體整修暨周邊工程設備費	193,243.00		
107	12	18	102233 收入傳票 收到吳家德育嬰留職停薪自付公保費3841元 、退撫基金31825元(108/1/2-108/7/4)	31,825.00		
107	12	20	102252 收入傳票 收到梁雅婷育嬰留職停薪自付公保費7635元 、退撫基金63223元(108/1/30-108/12/31)及 替代役宿舍租金代扣補充保費	63,223.00		
107	12	22	102275 收入傳票 收到莊以馨等繳回薪資、自付公保費11624元 、退撫基金96153元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 決處退款	96,153.00		
			0108 代扣執行款		31,585.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03	102132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薪津代扣款、高院匯入法庭大樓 國民參審法庭主體整修暨周邊工程設備費	31,585.0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794.00		
107	12	03	102132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薪津代扣款、高院匯入法庭大樓 國民參審法庭主體整修暨周邊工程設備費	794.00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9,706.00		
107	12	03	102132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薪津代扣款、高院匯入法庭大樓 國民參審法庭主體整修暨周邊工程設備費	2,209.00			
107	12	14	10221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洪舒菁等薪津代扣款	4,000.00			
107	12	17	10222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林進煌等薪津代扣款	875.00			
107	12	19	102239 收入傳票 收到高雅珠等12人勞退自提差額(107年7-12 月)	2,622.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936.00		
107	12	20	102252 收入傳票 收到梁雅婷育嬰留職停薪自付公保費7635元 、退撫基金63223元(108/1/30-108/12/31)及 替代役宿舍租金代扣補充保費	936.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其他代收款項		34,628.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6,000.00		
107	01	25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全助783號(菊)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7	03	29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55932號(菊)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7	04	10	10059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80071號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黃瑛翰)	800.00			
107	05	18	10085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11775號(志)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7	07	06	10115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43592號(日)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張雪亮)	800.00			
107	08	02	10132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39299號(火)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江鈺 (趙玲珠墊付)】	800.00			
107	08	08	101371 收入傳票 105司執136664號辰股(繳款人 宋耿宏 800元)、107司執全205號宸股(繳款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元)員警差旅費	800.00			
107	08	15	101422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助3407號(壽)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謝忠宏)	4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8	20	10144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62742號(壽)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王邦彥)	800.00			
107	08	20	10145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更(一)1號協股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葉冠緯等)	1,600.00			
107	08	22	10146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44003號(松)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董敏慧)	800.00			
107	09	03	101529 收入傳票 107司執69753號木股(繳款人鄭羽娠 800元) 、107司執87393號梅股(繳款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元)員警差旅費	400.00			
107	09	06	10157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89891號(宿)員警差旅費(繳款人 震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7	10	19	101835 收入傳票 106司執22211號和股(繳款人 石宏裕 400元) 、107司執90043號凌股(繳款人 潘三郎800元)員警差旅費	400.00			
107	11	22	102072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97809號(和)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李福元)	800.00			
107	11	27	10209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95251號(木)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詹塗彩霞)	800.00			
107	12	11	102180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65928號(火)員警差旅費(繳款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7	12	20	10225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5501號(速)員警差旅費(繳款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22	10227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123638號(逕)員警差旅費(繳款人 陳丕哲)	800.00		
107	12	24	10228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司執97809號(和)員警差旅費(繳款人 李福元)	800.00		
			0320 其他	18,628.00		
107	12	28	102321 收入傳票 收到高院高雄分院匯入謝梨敏法官107/12/28-107/12/31薪資歸墊繳還	18,628.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265,821.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265,821.00		
107	01	12	100076 收入傳票 收到程裕達匯入106家親聲62號兩股程序監理人酬金	35,000.00		
107	01	26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到陳淑燕、陳淑玲匯入106輔宣44號兩股程序監理人酬金	196.00		
107	02	23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到權興原匯入106家親聲抗83號兩股程序監理人酬金	30,000.00		
107	04	27	100708 收入傳票 收到蔡元益匯入106家親聲抗103號堂股程序監理人酬金	30,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7	16	101199 收入傳票 收到葉乃瑄匯入107家非調507號春股程序監 理人酬金 18,000.00			
107	11	15	102019 收入傳票 收到李毓傑匯入107家親聲271號兩股程序監 理人酬金 35,000.00			
107	11	21	102061 收入傳票 收到張家華匯入106婚296號嫻股程序監理人 酬金 3,625.00			
107	11	26	102081 收入傳票 收到劉怡君匯入107家親聲抗60號星股程序監 理人酬金 38,000.00			
107	12	20	102253 收入傳票 收到李洋勳匯入107家親聲346號星股程序監 理人酬金 38,000.00			
107	12	24	102289 收入傳票 收到黃駿鈞匯入107家親聲抗58號儀股程序監 理人酬金 38,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5,52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92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1,2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1,2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3	07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101486號(公)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5	04	29	100714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15886號(梅)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5	06	16	10103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助3719號(宇)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5	07	19	101243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52101號(蘭)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周芯仔)	800.00			
105	08	12	101421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49430號(宇)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新北市高灘地管理處)	2,400.00			
105	08	29	101522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49430號(宇)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管理處)	400.00			
105	08	30	101535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全530號(地)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利冠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105	09	05	101568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69243號(宇)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5	09	13	101640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57409號(辰)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張施碧)	800.00			
105	09	26	101702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80989號(梅)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0	24	101858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全624號(助)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臺灣中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5	10	24	101868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84371號(辰)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5	11	23	102072 收入傳票 收到105重醫小8號(精)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4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720.00		
			0401 預納款項		2,720.00		
105	05	12	100797 收入傳票 收到105消債更157號溫股戴志明預納款	2,72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1,60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8,0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8,000.00		
106	02	16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3873號(洪)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2	18	100276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8072號(宿)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6	03	23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17182號(蘭)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6	04	05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助527號(宇)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6	06	28	101116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46410號(宿)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趙有玉)	800.00			
106	07	13	10121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3214號(天)(繳款人 黃苕雅)、106司執55453(正)【繳款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警出差旅費	800.00			
106	07	20	101263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司執56788號(宿)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國防部軍備局)	800.00			
106	08	04	10135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56259號(宿)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6	08	25	10150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91697號(洪)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展鮮水產有限公司)	400.00			
106	10	25	101879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86723號(宇)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6	11	16	10202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102693號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1	20	10204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司執全584號(辰)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顏勤) 4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33,6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33,600.00		
106	06	12	101000 收入傳票 收到張心驊匯入106家親聲24號家股程序監理人酬金 3,600.00			
106	10	25	101872 收入傳票 收到李勝興匯入106家親聲6271號春股程序監理人酬金 30,000.00			
			總 計		1,287,007.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23,038,234.00	
			本年度部分		10,323,038,234.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3,469,870,858.00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 240,472,152元。 2.102年度以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未結致未能清理。
			02 提存款	6,770,761,630.00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 5,200,122,732元。 2.102年度以前之提存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提存原因尚未消滅致未能清理。
			03 贓證物款	19,047,177.00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508,900元。 2.102年度以前之贓證物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未結或判決確定移送檢方處理中尚無法發還或繳庫。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49,142.00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95,737元。 2.102年度以前之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已全數轉繳國庫其他雜項收入。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9,341,776.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9,343,248.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212,214.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212,189.00		
			總 計		10,323,038,234.00	

臺灣新北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340,868,171.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1,756,022.00	-258,300,894.00
機械及設備	82,261,535.00	-68,293,18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965,081.00	-46,418,712.00
雜項設備	128,554,140.00	-111,707,191.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1,142,404,949.00	-484,719,980.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292,62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292,620.00	0.00
合 計	1,142,697,569.00	-484,719,980.0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2,235,51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3,165,58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9,069,931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971,74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4,971,747元。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3,165,58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971,747元，增加18,193,836元，原因如下： (1)②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補列房屋建築價值14,731,757元。 (2)⑥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計減少22,137元。 (3)⑦其他：以經常門列支之財產，計增加3,484,216元。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695,144.00	2,431,838.00	0.00	339,131,477.00
0.00	0.00	0.00	0.00
18,342,398.00	15,901,806.00	-5,056,291.00	280,839,429.00
7,685,331.00	4,018,120.00	-2,263,879.00	15,371,684.00
7,324,288.00	6,455,472.00	5,669,936.00	9,085,121.00
7,988,353.00	3,964,552.00	-750,830.00	20,119,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35,514.00	32,771,788.00	-2,401,064.00	664,547,6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76,104.00	0.00	416,5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76,104.00	0.00	416,516.00
42,235,514.00	32,847,892.00	-2,401,064.00	664,964,147.00

臺灣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70,800,958.00	204,802,546.00	198,000.00	0.00	1,275,801,504.00
	17			000543000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0,800,958.00	204,802,546.00	198,000.00	0.00	1,275,801,504.0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070,800,958.00	83,353,073.00	198,000.00	0.00	1,154,352,031.0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0.00	121,449,473.00	0.00	0.00	121,449,473.00
		03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070,800,958.00	204,802,546.00	198,000.00	0.00	1,275,801,504.00
				合 計	1,070,800,958.00	204,802,546.00	198,000.00	0.00	1,275,801,504.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14,971,747.00	0.00	14,971,747.00	1,290,773,251.00	
0.00	14,971,747.00	0.00	14,971,747.00	1,290,773,251.00	
0.00	0.00	0.00	0.00	1,154,352,031.00	
0.00	8,939,747.00	0.00	8,939,747.00	130,389,220.00	
0.00	6,032,000.00	0.00	6,032,000.00	6,032,000.00	
0.00	6,032,000.00	0.00	6,032,000.00	6,032,000.00	
0.00	14,971,747.00	0.00	14,971,747.00	1,290,773,251.00	
0.00	14,971,747.00	0.00	14,971,747.00	1,290,773,251.00	

臺灣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1,070,800,958.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8,318,82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799,553.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16,437.00	0.00	0.00
0111 獎金	152,357,031.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2,461,389.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53,242,427.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129,550.00	0.00	0.00
0151 保險	64,875,751.00	0.00	0.00
02業務費	83,353,073.00	121,449,473.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44,474.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3,711,005.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3,215,896.00	73,636,788.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49,339.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55,988.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6,151.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73,083.00	6,30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44,083.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35.00	10,676,762.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3,067,400.00	0.00
0271 物品	17,709,240.00	13,157,132.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09,840.00	7,783,746.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568,00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68,204.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2,884.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15,777.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46,914.00	12,553,345.00	0.00
0294 運費	14,00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55,16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1,00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8,939,747.00	6,032,0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495,79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70,800,958.00
				628,318,820.00
				82,799,553.00
				20,616,437.00
				152,357,031.00
				12,461,389.00
				53,242,427.00
				56,129,550.00
				64,875,751.00
				204,802,546.00
				444,474.00
				13,711,005.00
				76,852,684.00
				3,649,339.00
				10,855,988.00
				236,151.00
				179,383.00
				1,044,083.00
				11,076,797.00
				3,067,400.00
				30,866,372.00
				18,893,586.00
				568,000.00
				11,868,204.00
				1,682,884.00
				6,915,777.00
				12,700,259.00
				14,000.00
				55,160.00
				121,000.00
				14,971,747.00
				495,790.00

臺灣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6,032,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8,443,957.00	0.00
04獎補助費	198,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98,000.00	0.00	0.00
小計	1,154,352,031.00	130,389,220.00	6,032,000.00
合計	1,154,352,031.00	130,389,220.00	6,032,000.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032,000.00
				8,443,957.00
				198,000.00
				198,000.00
				1,290,773,251.00
				1,290,773,251.00

臺灣新北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665,420,217.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665,289,276.00	0.00	0.00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33,000.00	0.00	0.00
0405430201 沒入金	7,314,258.00	0.00	0.00
0405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2,057.00	0.00	0.00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45,061,560.00	0.00	0.00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20,597,586.00	0.00	0.00
0505430203 公證費	6,020,370.00	0.00	0.00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724,132.00	0.00	0.00
0505430305 資料使用費	2,691,402.00	0.00	0.00
0705430106 租金收入	40,211.00	0.00	0.00
0705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65,506.00	0.00	0.00
11054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1,357.00	0.00	0.00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1,597,837.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130,941.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30,941.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113,761.00	0.00	0.00
106年度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18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665,420,2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289,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14,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0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5,061,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7,5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4,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1,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5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597,8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9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9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7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新北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新北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358,022,176.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1,358,022,176.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1,290,773,251.00	0.00	0.00	0.00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1,154,352,031.00	0.00	0.00	0.00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130,389,220.00	0.00	0.00	0.00
35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2,000.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67,248,925.00	0.00	0.00	0.0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145,813.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625,337.00	0.00	0.00	0.0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60,263.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17,512.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093年度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097年度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098年度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8年度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099年度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9年度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099年度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7,482,440.00	0.00	0.00	1,415,504,616.00	0.00
0.00	0.00	0.00	1,358,022,176.00	0.00
0.00	0.00	0.00	1,290,773,251.00	0.00
0.00	0.00	0.00	1,154,352,031.00	0.00
0.00	0.00	0.00	130,389,220.00	0.00
0.00	0.00	0.00	6,032,000.00	0.00
0.00	0.00	0.00	67,248,925.00	0.00
0.00	0.00	0.00	24,145,813.00	0.00
0.00	0.00	0.00	34,625,337.00	0.00
0.00	0.00	0.00	1,060,263.00	0.00
0.00	0.00	0.00	7,417,512.00	0.00
57,482,440.00	0.00	0.00	57,482,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482,440.00	0.00	0.00	57,482,440.00	0.00
444,811.00	0.00	0.00	444,811.00	0.00
4,760.00	0.00	0.00	4,760.00	0.00
10,009.00	0.00	0.00	10,009.00	0.00
100.00	0.00	0.00	100.00	0.00
20,800.00	0.00	0.00	20,800.00	0.00
4,420.00	0.00	0.00	4,420.00	0.00
4,760.00	0.00	0.00	4,760.00	0.00
19,513.00	0.00	0.00	19,513.00	0.00

臺灣新北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2年度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2年度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430305 資料使用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65,131.00	0.00	0.00	365,131.00	0.00
392,000.00	0.00	0.00	392,000.00	0.00
535,755.00	0.00	0.00	535,755.00	0.00
1,191,625.00	0.00	0.00	1,191,625.00	0.00
667.00	0.00	0.00	667.00	0.00
13,027,604.00	0.00	0.00	13,027,604.00	0.00
14,197.00	0.00	0.00	14,197.00	0.00
4,000.00	0.00	0.00	4,000.00	0.00
31,652,483.00	0.00	0.00	31,652,483.00	0.00
240,888.00	0.00	0.00	240,888.00	0.00
26,552.00	0.00	0.00	26,552.00	0.00
300.00	0.00	0.00	300.00	0.00
9,522,065.00	0.00	0.00	9,522,065.00	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082,049,217.00	2,042,401,819.00	39,647,398.00
公庫撥入數	1,415,504,616.00	1,314,854,117.00	100,650,499.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65,435.00	7,247,831.00	317,604.00
規費收入	576,147,755.00	648,843,297.00	-72,695,542.00
財產收入	405,717.00	114,266.00	291,451.00
其他收入	82,425,694.00	71,342,308.00	11,083,386.00
支出	2,023,442,393.00	2,003,547,680.00	19,894,713.00
繳付公庫數	665,420,217.00	726,453,240.00	-61,033,023.00
人事支出	1,138,049,883.00	1,087,948,093.00	50,101,790.00
業務支出	204,802,546.00	182,250,049.00	22,552,497.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14,971,747.00	6,698,298.00	8,273,449.00
獎補助支出	198,000.00	198,000.00	0.00
收支餘絀	58,606,824.00	38,854,139.00	19,752,685.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63,053.00	0.00	163,053.00	15.99	1.原因：係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欠繳裁判費，列入應收帳款管控。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辦理催繳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1,555.00	0.00	11,555.00	6.30	1.原因：係應負擔教養費用之當事人欠繳少年教養費，列入應收帳款管控。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辦理催繳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計	174,608.00	0.00	174,608.00	14.52	
107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20,000.00	0.00	20,000.00	3.70	1.原因：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當事人欠繳之罰金，列入應收帳款管控。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辦理催繳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
	0405430201-2 沒入金	56,120.00	0.00	56,120.00	0.63	1.原因：係少年欠繳之犯罪所得沒入金，列入應收帳款管控。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辦理催繳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052,705.00	0.00	1,052,705.00	0.19	1.原因：係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欠繳裁判費，列入應收帳款管控。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辦理催繳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6,500.00	0.00	126,500.00	0.64	1.原因：係應負擔教養費用之當事人欠繳少年教養費，列入應收帳款管控。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辦理催繳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計	1,255,325.00	0.00	1,255,325.00	0.21	
	合計	1,429,933.00	0.00	1,429,933.00	0.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742,700.00	72.85	註銷原因：應收未收裁判費經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結果無所得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報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應收款並轉列債權憑證。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4,540.00	84.32	註銷原因：應收未收少年教養費經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結果無所得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報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應收款並轉列債權憑證。
	小計	897,240.00	74.60	
107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487,000.00	-90.19	1.原因說明：證人未出庭作證及債務人不履行執行命令等之罰金減少，以致短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405430201-2 沒入金	-1,535,622.00	-17.24	
	04054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42,057.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延誤履約期限之違約金賠償收入。 2.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依契約期限履約。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9,022,735.00	-3.37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2,035,586.00	10.97	
	0505430203-3 公證費	-816,630.00	-11.94	
	0505430204-6 行政訴訟費	101,132.00	16.23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823,598.00	-23.43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申請閱卷影印之文件量等減少，以致短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05430106-8 租金收入	-789.00	-1.92	
	07054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15,506.00	46.20	1.原因說明：因積極清理可銷毀之檔卷及處理已報廢之車輛等設備，以致超收。 2.改善措施：爾後請財產管理單位斟酌已達汰換年限之設備，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1,357.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以前年度法官溢發之職務評定、員工薪資、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2.改善措施：爾後加強經費支出案件審核，避免發生支出收回情形。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1,807,337.00	310.32	1.原因說明：因積極清理逾10年以上之清償提存款及收取犯罪所得等繳庫數增加，以致超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42,216,601.00	6.76	
	合計	43,113,841.00	6.89	

臺灣新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5,978,969.00	1.37	2	15,652,042.00
				1	326,927.00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5,271,780.00	3.89	1	5,271,780.00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000.00	4.25		0.00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00	100.00	3	561,000.00
	小計	22,079,749.00	1.68		21,811,749.00
	合計	22,079,749.00	1.68		21,811,749.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00		
		0.00		
		0.00		
		268,000.00		
		0.00		
		268,000.00		
		268,000.00		

臺灣新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1,862,000.00	0.00	641,862,000.00	628,318,82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7,863,000.00	0.00	87,863,000.00	82,799,55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00,000.00	0.00	22,500,000.00	20,616,437.00
六、獎金	154,305,000.00	0.00	154,305,000.00	152,357,031.00
七、其他給與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12,461,389.00
八、加班值班費	51,578,000.00	0.00	51,578,000.00	53,242,42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965,000.00	0.00	49,965,000.00	56,129,550.00
十一、保險	64,380,000.00	0.00	64,380,000.00	64,875,751.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086,453,000.00	0.00	1,086,453,000.00	1,070,800,958.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62,761,562元。 (2)年終工作獎金89,240,07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8,198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97,200元。
0.00		0.00	0.00	
-13,543,180.00	-2.11	770.00	721.00	
-5,063,447.00	-5.76	129.00	129.00	
-1,883,563.00	-8.37	57.00	51.00	
-1,947,969.00	-1.26	0.00	0.00	
-1,538,611.00	-10.99	0.00	0.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044,083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進用人數為4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支出決算數4,744,103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15人。 3.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1,161,235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30人。
1,664,427.00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6,164,550.00	12.34	0.00	0.00	
495,751.00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15,652,042.00	-1.44	956.00	901.00	

臺灣新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 人座警備車	6,300,000.00	0.00	6,300,000.00	6,032,000.00
合 計	6,300,000.00	0.00	6,300,000.00	6,032,000.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68,000.00	-4.25	2	2	汰換車輛原購置年度：95年8月及95年9月。
-268,000.00	-4.25	2	2	

臺灣新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22,000.00	198,0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222,000.00	198,000.00	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2,000.00	198,000.00	0.00
	小計		222,000.00	198,000.00	0.00
	合計		222,000.00	198,000.00	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98,000.00	24,000.00						24,000.00		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 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 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執行 結果：預算數222,000元 ，決算數198,000元，占 預算數89.19%，賸餘數 24,000元，主要係支領三 節慰問金之退(職)休人員 較預期減少。
198,000.00	24,000.00						24,000.00		
198,000.00	24,000.00	V			V		24,000.00		
198,000.00	24,000.00						24,000.00		
198,000.00	24,000.00						24,000.00		
198,000.00	24,000.00						24,000.00		

臺灣新北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委託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	14,034,000.00	1040310	1071231		審判業務	
10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11,769,000.00		1121231		審判業務	3,067,400.00
			25,803,000.00				科目小計	3,067,400.00
	小計		25,803,000.00					3,067,400.00
	合計		25,803,000.00					3,067,40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00	0.00		v				v						原於101年3月6日簽訂契約總金額為11,076,000元，後於104年3月10日簽訂增補契約，計畫總經費變更為14,034,000元，107年度編列第7年預算數186,000元。	
		3,067,400.00												
0.00	0.00		v				v						原於104年11月26日簽訂契約總金額為11,211,000元，後於10年 月 日簽訂增補契約，計畫總經費變更為11,769,000元，107年度編列第3年預算數2,882,000元。	
		3,067,400.00												
0.00	0.00	3,067,400.00												
0.00	0.00	3,067,400.00												
0.00	0.00	3,067,400.00											107年度預算總數3,068,000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6	339,131,477	
		公頃	0.85785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280,839,429	
		平方公尺	34,217.49		
	宿舍	棟	31		
		平方公尺	21,072.72		
	其他	個	45		
機械及設備		件	2,538	15,371,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085,12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他	件	24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20,119,920	
	其他	件	1,80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64,547,6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342,853	0	0	198	1,343,05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99,749	0	0	198	1,299,947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5,686	0	0	0	35,68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418	0	0	0	7,41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972	0	0	0	0	14,972	1,358,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72	0	0	0	0	14,972	1,314,9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6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	配合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	配合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辦理。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	配合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辦理。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屬文化部應辦事項。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貳	總決算部分	
	105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 辦 會 計 人 員：呂蕙聿

機 關 長 官：林輝煌